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址：<http://web.nchu.edu.tw/~nchunight/>

※ 簡章開放免費自由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 ※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校門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服務電話：04-22840854#16 傳真：04-22850861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3
伍、筆試時間表.....	4
陸、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4
柒、公告錄取名單.....	5
捌、成績複查辦法.....	5
玖、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6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拾貳、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10

附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二：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 (摘錄).....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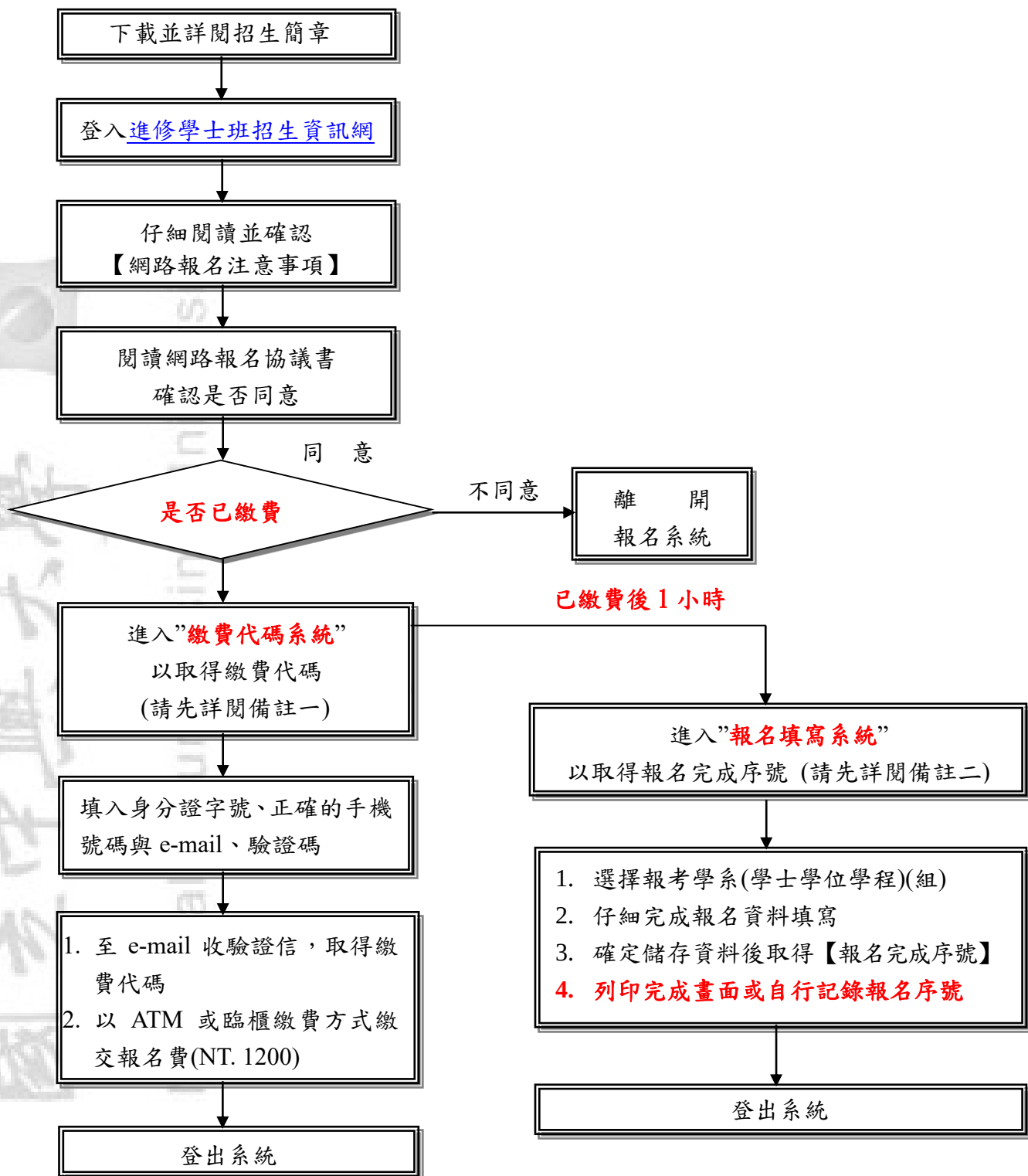
附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19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退費申請表.....	20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表四：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22
附表五：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23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圖：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封底內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繳 費 期 限	106 年 6 月 15 日 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4 日 15:30 止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及 ATM 繳費時間均至 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報 名 期 限	106 年 6 月 15 日 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4 日 17:00 止 ※考生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再繳交報名費，方能進入完整報名程序。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106 年 7 月 10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攜帶至考場。
筆 試	106 年 7 月 22 日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上網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106 年 8 月 7 日 17:00 公告網址: http://web.nchu.edu.tw/~nchunight/ 2.寄發考生成績單：106 年 8 月 8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106 年 8 月 14 日前 (以通訊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備取生 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1.10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00 止。 2.請依第 6 頁登記流程，須取得「完成登記序號」。 3.登記完成後，請列印或自行保存「完成登記入學意願」畫面，自行妥善留存。 4.考生注意: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 告 新 生 名 單 及 待 遞 補 順 序 名 單	106 年 8 月 21 日
新 生 報 到 暨 繳 驗 證 件 (限 錄 取 生)	1. 日期：106 年 8 月 29 日 2. 時間：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1 教室 ※凡是列入「新生名單」之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106 年 9 月 4 日起 每週一公告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考生至本校 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 查詢。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 http://web.nchu.edu.tw/~nchunight/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組繳費代碼(共 16 碼)，限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或申請退費，務請慎重填寫所有資訊。
- 二、服務時間:平日上班日 13:00~21:00；寒暑假:08:00~17:00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本項考試採先報名考試後入學審查學力證件的做法，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亦不得申請退費，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一)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註：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

(二)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國內公私立或已立案之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五)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各軍種預備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各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之主管核准報考；已不在營者須持有離營、退學或退伍等證明書之一，方得報考。

(六)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者；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力，在營者須經各單位編階少將以上之主管核准報考。

(七)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簡章第拾項、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三、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取得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完成序號，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2. 取得繳費代碼：請考生輸入資料後，登入所填之 e-mail 位址，獲得專屬之「繳費代碼」，以繳交報名費。

3. 繳費方式：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第一銀行)→輸入繳費代碼(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 1200 元→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持列印出之完整的「繳費代碼」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4. 繳費過程中，如發生銀行作業錯誤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三)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ATM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審查合格者事後予以規定退費，每位限申請優待一次。

(五)每一筆報名資料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報名作業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身分別、或退費，繳費後務請謹慎填寫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

(六)若考生未完成報名手續可申請退費【附表二】。

二、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報名最後一天，繳費系統開放至 15:30，報名系統開放至 17:00 止**，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同[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2.繳費 1 小時後，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午夜 11 時至上午 9 時之間繳費者，須於上午 10 時後方可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四)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儲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經確認送出後，個人資料即不可再逕行修改，考生應確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考生學歷(力)證件皆於錄取後，在「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再行繳驗。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經報到驗證與網路上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 106 年 7 月 4 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填妥「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先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傳真電話 04-2285086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854#16)，並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收。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三)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完成報名」畫面，並自行留存，不必寄至本校。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另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輸入 106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罕見字之處理，請先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時將罕見字以半型星號「*」代替，再於報名期限內至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附表四】規定辦理。
- (六)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五】，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 (七)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電洽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6，學期中上班時間 13:00~21:00，寒暑假上班時間 08:00-17:00。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6日前，向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伍、筆試時間表：

一、筆試日期：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地點：考試地點另行公告。

二、請考生於前三日起於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查詢試場。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8:20	8:40	8:40 10:00	10:40	10:40 12:00	13:40	14:00 15:20
7 月 22 日 (星期六)	預備	考生入場	國文	考生入場	英文	預備	考生入場	專業科目
備註	一、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本項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未附計算器之手錶、修正液等)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計時器之鬧鈴功能必須關閉，另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各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陸、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者、該考科以零分計。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計分核算總成績。

三、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同分參

酌順序比序。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得增額錄取。

五、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A、B 組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六、各考生三科分數之總和為其所得總分，每科總分為 100 分。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將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與部分姓名。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正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登記入學意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同[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附成績單影本(或至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列印「成績查詢結果」畫面)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受影響之考生不得異議。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3 日內(扣除假日)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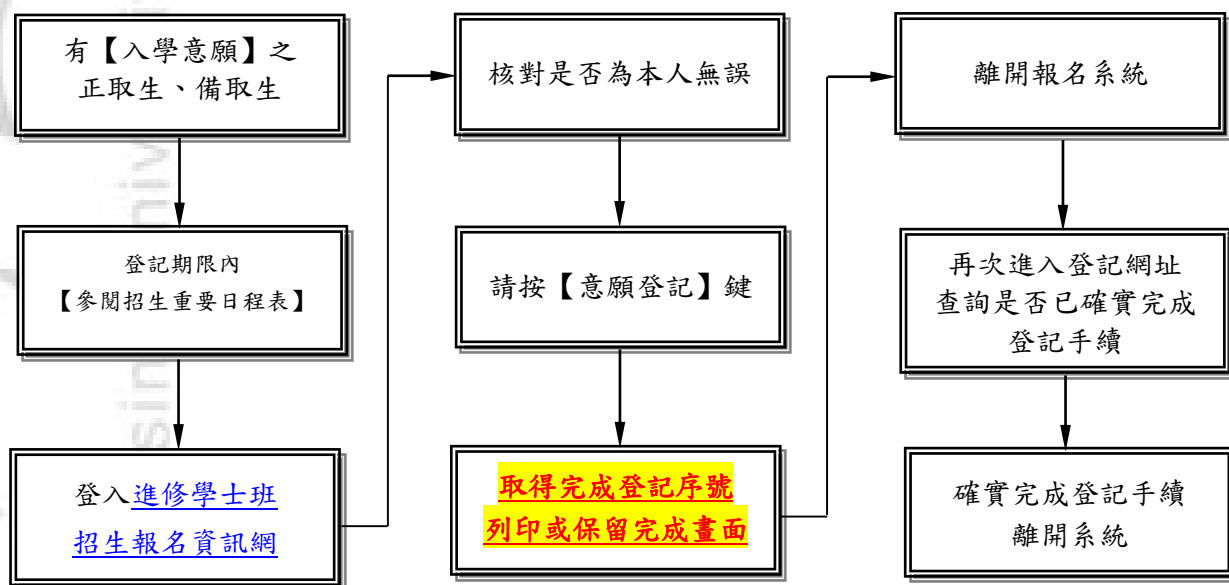
玖、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一、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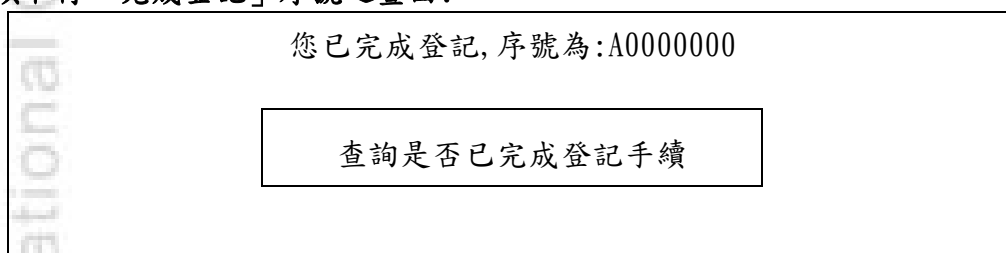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如何，皆應於網路登記時限內，自行上網登記入學意願，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上網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二、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登記入學意願」畫面及「完成登記序號」，並留存備查。「完成登記序號」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三、網路登記入學意願流程：



※網路上須取得「完成登記」序號之畫面：



四、已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五、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新生名單】係依有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

額，並於[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繳驗證件及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八、**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下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辦理放棄。

拾、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含所有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繳驗證件地點：綜合教學大樓樓 1 樓 Y101 教室。

二、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發還；請先自行影印影本乙份繳交)。

(四)2 吋彩色大頭照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以國外學歷繳驗影本應檢附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原本請影印附繳)。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

三、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於每週一公告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請考生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正取生應主動至本校網址查詢相關報到須知，並依規定日期至校辦理驗證報到；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聯繫本校，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三)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證件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八)考生詢問有關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請洽：04-22840854#1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download/rule/C03.pdf>)。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審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二、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本校休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本項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校召開緊急會議報請主任委員核示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經由手機簡訊廣播、網路公告或媒體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本校公告補考時間。
- 九、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至於需否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上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上課，如有需要，得於星期六、日上課。
- 十一、學分費繳交標準：依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供參考)
【附錄三】。
- 十二、第四學年下學期起修滿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授予本校之學士學位證書(無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拾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注意事項： 一、考試範圍以高中、職使用之教材為準。
二、國文—測驗題(單選)60%、作文 40%。
英文—測驗題(單選)70%、非測驗題 30%。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40</u>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同分參酌比序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1.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2.國文 3.英文
		專業科目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備註					
電話	04-22851790		網址	http://chinese.nchu.edu.tw/main.php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60</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同分參酌比序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1.中英翻譯與英文作文 2.英文 3.國文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與英文作文			
備註						
電話	04-22851787		網址	http://dfll.nchu.edu.tw/dfll/		

系所班組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39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同分參酌比序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1.國文 2.英文 3.數學	
		專業科目	數學(社會組版)			
備註						
電話	04-22840711#750		網址	http://gishm.nchu.edu.tw/index.php?locat=news&subcat=newdoc		

系所班組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u>34</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同分參酌比序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1.文化與創意
		專業科目	文化與創意		2.國文 3.英文
備註	1.命題方式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定義：「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側重有關「創意或文化積累」之過程與內涵。 2.專業科目參考書目：一、高中美術 二、藝術生活 三、職校美術 四、周德禎主編，《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2011。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電話	04-22840711#750		網址	http://140.120.126.189/introduction06.htm	

系所班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A 組：23 名 B 組：24 名
考試及 成績計 算方式	考試項目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同分參酌比序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A 組: 1.生物 2.國文 3.英文 B 組: 1.生物產業概論 2.國文 3.英文
		專業科目	A 組:生物		
			B 組:生物產業概論(包括生物技術、農業概論)		
備註	1. 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其餘額可於各該系 A、B 兩組間相互流用。				
電話	04-22854527		網址	http://www.bpbim.nchu.edu.tw/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由本校於考試前 10 日公告，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

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

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05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元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院別	文學院	法政、管理學院	理、農資、工、生科、 獸醫學院
基本學分費	950	980	1,060

註 1：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註 2：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決議)

註 3：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註 4：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註 4：隨班附讀：

隨班附讀學生須先繳「登記費」每科 300 元，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 1,000 元收費。自 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生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得比照正式學位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決議)

註 5：繳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教務處法規則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 考 學 系		學系_____組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 男 ☐ 女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繳 費 代 碼		(共 16 碼)			
退 費 轉 帳 郵 局 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6 年 7 月 4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 4.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本表可自 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學系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單)。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外，其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 3.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 4.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本校出納組約於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 6.本表可自 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0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先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傳真電話 04-2285086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840854#16。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於 106 年 7 月 4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姓名及境外學歷切結書等文字。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學士學位學程)	學 系 (學士學位學程) 組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請勾選考生報名資料中須要造字部份，並以正楷清楚書寫： ☐ 姓名：須造字之難字為() ☐ 地址：須造字之難字為() ◎範例：☒ 姓名：須造字之難字為(倚)。			
請粘貼本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粘貼本人身分證影本背面	
說明： 1. 個人資料須造字者，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處理。 2. 不須造字之報考人免填本表。 3. 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須造字的難字，請先以半形輸入*符號代替，例如：李倚文，請輸入為李*文。 4.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於 106 年 7 月 4 日前傳真回覆本表，逾期恕不受理。 5.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4-22850861。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確認電話：04-22840854。 6. 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清楚書寫。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不受理 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 間再延長至多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 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 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 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3.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4.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5.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0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_____學系(學士學位學程)_____組		
連 絡 電 話	日：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分 數 (考生勿填)	
國 文	分	分	
英 文	分	分	
專業科目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06 年 8 月 _____ 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106 年 8 月 14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附成績單影本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 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網 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web.nchu.edu.tw/~nchunight/>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前站右斜對面「統聯客運總站」搭乘統聯客運73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20分鐘。
2. 臺中火車站前站左斜對面「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33、35線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15-20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全航客運158線」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